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海英女士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郑海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海英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郑海英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海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郑海英女士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杜文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文惠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杜文惠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文惠女士通过北京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0股。公司监事会对杜文惠女士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杜文惠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同意选举安晨(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晨先生系公司总经理、董事冯云彪先生的外甥,截至目前,安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

安晨先生简历

安晨先生,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学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8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高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助理;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技术支持。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0-02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袁晓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晓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公司会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晓冬先生通过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股。公司监事会对袁晓冬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袁晓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袁晓冬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01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上海哔哩哔哩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出资5000万元参与上海哔哩哔哩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哔哩哔哩电竞)的首轮市场融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哔哩哔哩电竞6.02%股份。

本次参股系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进行的投资,系公司积极响应成都市建设世界赛事名城,打造“三城三都”城市品牌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为确保本次投资事项的高效推进,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其它可能涉及的相关工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博瑞传播关于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审议(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02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上海哔哩哔哩电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系公司作为市属国有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积极响应成都市建设世界赛事名城、打造“三城三都”城市品牌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的议案》。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及今年疫情影响,公司参与的联创博瑞基金所投项目当前价值成长尚未实现或当前退出价格偏低,暂无合适的退出时机,同意基金管理人将基金经营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20日。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1-003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成都联创博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博瑞基金”),联创博瑞基金于2018年6月工商认缴及实缴份额登记金额为12148.75万元,博瑞传播出资额为3479万元。基金经营期限为2016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的临2018-039号《关于成都联创博瑞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一、申请延长基金经营期原因

鉴于外部环境变化及今年疫情影响,基金所投项目当前价值成长尚未实现或当前退出价格偏低,暂无合适的退出时机,而投资协议中虽含有回购条款,但被投资企业受疫情影响及自身财务实力限制,回购的操作性较低。为尽可能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同意基金管理人四川联创东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申请书,将基金经营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12月20日。

二、就本次延期基金管理人承诺

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的延长退出期,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顾问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投资顾问费(按照基金总收益计算的超额收益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与投资人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月向投资人通报项目最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进展、财务数据、退出进展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授权事宜

(一)对公司影响

鉴于联创博瑞基金投资的相关项目当前均暂无退出可能,延长基金经营期符合基金合伙协议中相关延期规定,有利于基金继续推进已投项目管理与退出,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利益。延长联创博瑞基金经营期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授权事宜

为确保后续工作高效推进,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联创博瑞基金延期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补充合伙协议等与基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基金清算等。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2月31日—2021年4月6日,9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辰”)于2020年11月3日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4,2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0%,河北康辰收回本金人民币4,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6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2月30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河北康辰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5,215.74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	20,138.08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561.08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60.57
合计	89,142.59	49,075.47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河北康辰于2020年12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800	1.65%-4.95%	12.15-36.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本金保证	保证
结构性存款本金	2,800万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产品风险评级	R-2级(中低风险)
认购期	2020年12月29日到2020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量	规模上限为50亿元,平安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成立日	202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21年4月6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1.65%-4.95%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96天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9233期、19234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其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河北康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73,842,800.52	3,773,001,207.71
负债总额	445,844,690.19	811,011,835.71
资产净额	2,727,998,110.33	2,961,989,3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04,452.66	65,450,208.9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42,434,205.17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3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168.29	0.00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25	0.0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5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309.40	0.0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600.00	3,600.00	34.30	0.00
5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977D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18,000.00	329.40	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33	0.00
7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9.29	0.00
8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6	0.00
9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3,800.00	3,800.00	8.75	0.00
10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4,200.00	4,200.00	18.69	0.00
11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	—	2,800.00
合计			80,000.00	77,200.00	930.46	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9,700	
总理财额度					42,5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70,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特定股东张江科创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张江科创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张江科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166,464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86,735	4.68%	IPO前取得:2,486,7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464	0.31%	2020/11/30 2020/12/31 ~	集中竞价交易	30.20-329.50	52,646,651.43	2,170,271	4.09%

注:张江科创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票数量1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特定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张江科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张江科创为公司5%以下股东,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张江科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张江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9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剑峰先生持有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科技”或“公司”)股份830,701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0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0.4734%。2020年9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本人持有公司股票80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0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1,701股,占公司总股本0.47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文剑峰先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5,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027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剑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9,701	0.4903%	IPO前取得:558,338股 其他方式取得:251,3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文剑峰	45,000	0.0273%	2020/11/17 2020/12/4 ~	集中竞价交易	30.80-33.10	1,453,750.00	已完成	764,701	0.46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539,905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术飞

联系电话:021-31273333

邮箱:sbac@baolong.biz

2、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宁斌、冒欣

联系人:雷阳

联系电话:0755-83776872

邮箱:leiyang@cgws.com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58,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9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1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

●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3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2%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8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25025.8383万股
持股比例	13.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8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0%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19,800	79.12	10.30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3,500	3,500	97.92	1.82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6,100	23,300	48.40	12.12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特华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特华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本次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文件。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万股)